

№ 000001

#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办字〔2015〕81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商城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军分区：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

# 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强化行业信用、地方信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支撑，健全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按照“法治临沂”建设的总体要求，褒扬诚信，惩戒失信，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社会治理机制，努力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推进“信用临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制定发展规划，健全工作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依法规范信用服务行为和市场秩序，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

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注重运用法律手段，规范信用主体行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康发展。

（三）**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先基础信息后行为信息，先机构信息后个人信息，先独立运行后联合运作”的路径，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有重点、分步骤组织实施。

（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基础较好、代表性强的县区先行推进，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广。推动各级、各部门、各行业依托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各领域信用信息系统。推动建成临沂市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实现部门、行业和地区间信用信息数据的互联互通。健全社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 **三、总体目标**

编制并组织实施《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逐步制定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文件。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建设。到2020年，临沂市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建立，互联互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初步形成，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市场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

### **四、主要任务和分工**

（一）**编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临沂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年）》。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二）加快社会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信息标准体系建设。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信息采集、信息披露、信用评级、信用奖惩、征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政策文件；制定全市统一的信用体系基础标准，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依据基础标准健全完善各自领域信用标准体系；加快制定《临沂市企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把公共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公布、使用管理活动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三）加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建立市级“一网三库一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即“信用临沂”官方网站，企业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三个基本数据库，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各部门、各单位要依托现有信息管理系统对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合，加快建设本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按照“条块结合、属地服务、互联互通、互相交换”的原则和统一的信用信息基础标准、技术规范，建立临沂市公共信用信

息交换和共享平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与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在全市范围内交换和共享，最终参与全省、全国信用信息的交换和共享。（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四）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重视发挥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信用服务企业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支持组建临沂市信用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五）强化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制定有关信用行业的准入制度，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对于信用记录良好的个人或企业，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税费缴纳等方面给予政策性鼓励，金融、商业和社会服务机构可在授信额度、付款方式等金融服务和有关社会服务方面给予优惠或便利。对失信行为，通过行政性惩戒、司法性惩戒、市场性惩戒以及通过信用信息传播等途径形成

社会性舆论、道德惩戒，形成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防机制。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六）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组织开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信息的新闻发布工作，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宣传，弘扬诚信正气，传播正能量，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大力普及信用知识，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等，加强对领导干部、公务员以及各企业人员的诚信培训。开展“质量第一”、“诚信做产品”、“百城万店讲诚信”、“诚信经营示范点”、“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放心消费创建”等诚信主题活动。培养信用专业人才，弘扬诚信文化。（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文广新局、市政府新闻办等有关部门）

（七）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工程建设。

1. 加快推进金融业统一征信体系建设。以人民银行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建设为切入点，健全完善信息征集体系，建立与银行、证券、保险和外汇管理等金融部门以及社会各部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服务网络建设，将我市农村和小微企业征信数据库依据征信业标准，纳入山东省域征信

服务平台，形成满足商业银行和相关部门需求的征信产品，促进信用与融资有效对接。（牵头单位：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 加快推进基本数据库建设。建立完善涵盖企业登记、备案信息、年度报告和其他公示信息、行政机关对企业的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信息等企业信用信息的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工商局）在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建立完善涵盖个人户籍基本信息、守法、诚信等个人依法公开信息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完善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内容涵盖非企业法人登记注册基本信息、政务诚信信息、商务诚信信息、守法运营等基本依法公开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3. 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建设企业、执业人员、工程项目三类数据库，加快建立统一的建筑市场诚信平台，全面覆盖建设（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市场主体，实现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制定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信用标准和管理办法，动态记录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推动部门之间、系统之间、行业之间信用信息共享、管理协同，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系统要广泛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引进外部评级机构评级、评分结果，建立内外

部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职工权益保障等挂钩机制，打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

4. 加快推进合同履行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合同监管制度建设，加大对利用合同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违规行动的监管力度，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积极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建立健全考核标准，引入科学考评机制，对企业的合同履行信用情况做出客观评价，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促进企业增强合同守信意识。（**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5. 加快推进商贸流通领域和工业产品生产领域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贸流通领域企业公示信息制度，重点加强物流企业、电商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记录和共享，支持物流园、电商产业园开展信用建设试点，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建立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报告制度，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结合质监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检验检测、行政执法信息，建设企业质量信用服务平台，推进企业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标准及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分类监管，完善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质监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

6. 加快推进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以培育用地主体良好信用为重点，坚持诚信体系建设与土地交易、开发、利用相结合，

建立健全信用信息采集、认定、公开、核实、申诉、纠正、激励、惩戒、共享等运行机制，逐步形成以用地信用档案为基础、以用地信息公示为核心、以信用等级评价为标准、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为手段的“四位一体”的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实现对土地市场用地主体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促进土地市场阳光、诚实、守信运行。（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7. 加快推进在行政管理中率先使用信用评级和信用报告制度。将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的信用评级报告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依法要求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或信用报告。社会信用主管部门要根据履职需要，研究明确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的主要内容和运用规范。（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扎实开展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工作。鼓励各县区开展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我市社会信用示范试点县区列入国家、省社会信用建设试点。（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9. 以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加强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安全局、市司法局)

##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部署阶段(2015-2016年)。研究出台临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做好规划政策解读，明确工作分工和具体要求。指导各县区明确相应组织机构并负责编制本县区建设规划。市直各部门、单位落实主管领导和工作机构，研究制定本部门、行业具体实施意见。

(二) 重点推进阶段(2016-2018年)。修订或制定市、县以及部门、行业落实信用法规制度和规范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有关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和通用标准。大力推进社会信用示范工程建设，选择试点县区先行开展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建立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机制。率先推动金融、工商、住房城乡建设、食品药品监管、质监、海关、公安、教育、卫计、人社、税务等重点部门健全信用信息系统。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成市、县两级社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方案设计并组织实施。

(三) 全面推进阶段(2019-2020年)。建设完善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依照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扩大范围、充实内容，逐步实现部门、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与省、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建成全社会信用体系。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好人力、物力、财力，协调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编办、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房产和住房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市场管理执法局、市卫计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金融办、市物价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临沂海关、市国税局、临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专项工作的实施；督导各县区建立社会信用协调推进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行长担任。各任务分工的牵头单位要制定牵头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配合实施方案。

**（二）狠抓落实、密切配合。**细化和量化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主要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完成时限，并分解到各县区和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人员。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初要下达工作计划，年中要加强督促检查，年底要进行考核、通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负责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所需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准确。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之间要建立定期协商机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与履行本部门职责有机结合，使之相互促进、共同提高。

（三）保障经费、严格管理。各级政府要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以及维护运营、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业务开展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